大同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

105年9月12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110年5月10日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110年5月14日通識暨體育聯合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110年8月30日校教評會審議通過

- 第1條 通識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審查教師聘任暨升等相關事項,依據「大同大學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,特訂定「大同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 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2條 本中心教師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延長服務,依據「大同大學 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」暨相關規定執行之,先由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, 並經通識暨體育聯合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,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 簡稱校級教評會)審議。
- 第3條 本中心新聘教師及教師升等,應在本中心教師編制內名額為之,並應顧及新聘及升 等之平衡。
- 第4條 本中心教師申請升等,依相關法規辦理,須符合下列規定:
 - 一、教師申請升等審查程序需依「大同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」第十一條及 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 - 二、其專門著作應符合其申請升等等級之審查評定基準。
 - (一) 學術研究型:上一等級至今且在七年內,
 - 1. 教學評量:每學期至少 80%以上任教科目的分數均在 3.5 分以上,且無任何不適任行為。
 - 研究成果:送審著作必須以本校名義發表(或已接受發表),申請人必 須為代表著作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,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:
 - (1) 升等助理教授:至少二篇期刊論文(其中 AHCI、THCI、SSCI、TSSCI、 SCI 或同等級之論文至少一篇);或論文二篇以上及具審查制度的學術 專書一本。
 - (2) 升等副教授:至少三篇期刊論文(其中 AHCI、THCI、SSCI、TSSCI、 SCI 或同等級之論文至少二篇);或論文三篇以上及具審查制度的學術 專書一本。
 - (3) 升等教授:至少四篇期刊論文(AHCI、THCI、SSCI、TSSCI、SCI 或同等級之論文至少三篇);或論文四篇以上及具審查制度的學術專書一本。
 - (二) 教學研究型:上一等級至今且在七年內,
 - 1. 教學評量:每學期至少 90%以上任教科目的分數均在 3.5 分以上,曾榮 獲教學相關獎項,且無任何不適任行為。
 - 2. 研究成果:代表著作以「教學研究代表著作」與「教學歷程和成果報告」 為主體,必須以本校名義發表,且與教學領域相關,申請人 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
 - (1) 升等助理教授: 於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相關「教學研究著作」(如期刊、專書論文、 研討會後論文集等)發表(或已接受發表)論文二篇以上。
 - (2) 升等副教授:

於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相關「教學研究著作」(如期刊、專書論文、 研討會後論文集等)發表(或已接受發表)論文三篇以上。

(3) 升等教授:

於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相關「教學研究著作」(如期刊、專書論文、學術會議後論文集等)發表(或已接受發表)論文四篇以上。

- (三)技術應用型:上一等級至今且在七年內,,
 - 1. 教學評量:每學期至少 80%以上任教科目的分數均在 3.5 分以上,且無任何不適任行為。
 - 研究成果:代表著作必須以本校名義發表,且與申請人研究計畫或產學 合作案相關,申請人必須為代表著作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
 - (1) 升等助理教授:
 - I. 於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相關期刊發表(或已接受發表)論文二篇以上:且
 - II. 技術移轉金額達 100 萬元。或 擔任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案主持人(依研究發展處資料庫為準之 科技部及非科技部計畫且編列符合本校規定管理費),平均每年至 少一案,累積金額達 300 萬元,且至少有一件以上為政府部門和 非政府部門計畫。
 - (2) 升等副教授:
 - I. 於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相關期刊發表(或已接受發表)論文三篇以上;且
 - II. 技術移轉金額達 200 萬元。或 擔任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案主持人(依研發處資料庫為準之科技 部及非科技部計畫且編列符合本校規定管理費),平均每年至少一 案,累積金額達 400 萬元,且至少有一件以上為非政府部門計畫。
 - (3) 升等教授:
 - I. 於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相關期刊發表(或已接受發表)論文四篇以 上:且
 - II. 技術移轉金額達 300 萬元。或 擔任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案主持人(依研發處資料庫為準之科技 部及非科技部計畫且編列符合本校規定管理費),平均每年至少一 案,累積金額達 500 萬元,且至少有一件以上為政府部門和非政 府部門計畫。
- 第 5條 本中心研究人員之資格認定、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等有關事項, 由本中心教評會辦理初審,並經通識暨體育聯合院級教評會複審,通過後提校 級教評會審議。
- 第 6 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現行相關法規辦理。
- 第7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會議及院級、校級教評會通過後,呈請校長核定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